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內幕消息

對CA COMMODITY TRADING PTY LTD之法律訴訟之進展

本公告乃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0年9月1日、2021年1月7日、2021年5月21日、2023年2月27日及2024年8月23日刊登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威海對CACT提出的申索。除另有註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擁有相同涵義。

該索賠涉及三張信用證，該信用證是向CACT出具的關於2014年向德誠出售存儲在中國青島港保稅倉庫中若干數量的鋁的付款憑證。而代表德誠簽發信用證的威海，對某些存儲在青島港保稅倉庫中的鋁的倉庫收據的真實性提出質疑。

誠如日期為2024年8月23日之公告所載，儘管本公司歡迎再審判決中認定CACT並無欺詐行為，但CACT已就再審判決中要求CACT作出賠償的決定，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訴。

本公司謹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最高人民法院已於2026年6月17日及2026年6月29日就該等上訴作出最終民事判決（「**最終判決**」）。在最終判決中，最高人民法院裁定CACT的上訴得直，並最終判定CACT並無欺詐行為，亦無不當行為，且無須對威海的損失承擔責任。據此，最高人民法院已完全撤銷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先前判令作出的賠償。

本公司歡迎該等最終判決，該等判決徹底釐清CACT毋須承擔申索所引致之任何欺詐及民事責任。CACT正在追討訴訟費用及已繳付至法院的保證金。

如有進一步重大動向，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郝維寶

香港，2026年7月16日

在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郝維寶先生及王新利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健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德泉先生、蔡晉博士及林晨教授。